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对履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

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信息：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经了解，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

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四) 本项目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①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谢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②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保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执业人员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 独立性

经沟通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议

案》。2025年12月1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2025年审计工作，强化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双向沟通，并给予充分支持与配合。以下为公司管理层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的评估情况。

(一) 人力资源配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32人的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 审计基本情况

1. 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展开，明确审计重点，有序开展工作的。

2. 实施审计工作

① 财务报表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特点，明确财务报表审计重点，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同时，对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减值）进行重点关注，并将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在建项目转固、新能源补贴、资产监盘、商誉减值复核、长账龄往来款、涉诉事项等进行重

点关注。

②内部控制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业务版块，考虑业务同质性，整合控制测试，及时反馈控制运行问题，有效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③管理层建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整理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各类问题，从业务流程到财务管理提出全面管理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审计工作结果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签字合伙人复核、独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①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②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与项目进行讨论，复核相关工作底稿；③独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

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④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两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独立复核，就重大问题的审计质量进行复核，检查重要审计证据的获取情况，并对项目现场工作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四）质量管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层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质量管控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